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19號

聲 請 人 貴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勉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4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2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賴麗莎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正越企業 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 銀行二重 分行	110年9月9日	73,710元	JE0000000	